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议，经过审慎考虑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人资格、提名程序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处于禁入期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3. 我们同意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辛清泉、徐以祥、王振华
2020年6月16日